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及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或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 2025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范围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为 445,618.02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金额为 480,918,715.12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b>（一）信用减值损失</b>	<b>-210,536.95</b>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4,662.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874.75
<b>（二）资产减值损失</b>	<b>-235,081.07</b>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35,081.07
<b>合计</b>	<b>-445,618.02</b>

<b>（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b>	-480,918,715.12
其中：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898.99
某公司	-480,886,816.13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说明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2、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10,536.95元。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依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进行减值准备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5,081.07元。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对持有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股权采用“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山西中丞华信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勘探（保留）探矿权价值咨询报告》【中丞华信矿咨字（2026）第001号】，公司对持有的荣联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调减，减少金额为31,898.99元。

#### 2、某公司

公司对持有的某公司股权采用“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在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分析，出具了《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所持有的某公司股权价值分析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26)第8711号】。同时，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在谨慎性原则下，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价值进行调减，减少金额为480,886,816.13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5,618.02元，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618.02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5,618.02元。

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480,918,715.12元，该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396,297,011.09元，不影响当期损益，但将减少2025年度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6,297,011.09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 **四、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相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董事会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均表示同意。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十三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之法律分析意见》；
- 5、《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所持有的某公司股权价值分析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26)第 8711 号】；
- 6、《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勘探（保留）探矿权价值咨询报告》【中丞华信矿咨字（2026）第 001 号】。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